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西南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)协商一致,决定本公司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参与西南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业务范围

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:

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;A 类 020220)

二、优惠活动方案

1、费率优惠内容

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,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,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,不享受折扣费率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、费率优惠期限

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实施,活动结束日期以西南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三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

1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客户服务热线: 95355

网站: www.swsc.com.cn

2、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:

客户服务热线: 021-38784766, 400-700-0365 (免长途话费)

网站: www.cpicfunds.com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2、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南证券所有；凡涉及相关基金在西南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，敬请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。

3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